

# 南京农业大学

##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7】8号

###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办法

为了加强学院各学科点和课题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；同时也为了增强全院师生的安全意识，达到教育事故责任人和警示他人的目的，以杜绝各类大小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1. 坚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凡因思想麻痹、工作失职，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受损、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称为责任事故；非人为原因，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事故，称为非责任事故。

#### 2. 实验室责任事故认定：

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（记为：一级事故）：实验室发生火灾、爆炸、水灾、危化品遗失或者使用不当及漏电、触电等导致人身伤害事故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；

严重安全责任事故（记为：二级事故）：参照《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文件汇编》，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，违反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规定，违反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违

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，违反实验室有毒、有害废弃物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；

一般安全责任事故（记为：三级事故）：实验不规范操作、实验无人看管（未发生事故）、实验室未关门、实验室脏乱差等试验隐患，造成轻度经济损失及损害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### 3.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：

安全责任事故若触犯法律，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人负责赔偿。对于事故责任人，学院根据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：

① 发生一级责任事故，事故责任人需写出书面检查，对事故责任学生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（具体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），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；扣发研究生津贴，取消年度各类评优、评奖资格（含当年度学业奖学金）。对责任教师：扣发各类津贴，停招研究生或减少下一年度招生指标，取消年度各类评优、评奖资格。

② 发生二级责任事故，事故责任人需写出书面检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。对责任学生：取消年度各类评优、评奖资格。对责任教师：取消年度评优、评奖资格。

③ 发生三级责任事故，第一次，由实验室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口头警告，并在学科和课题组范围内通报批评；第二次，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；第三次及以上，按二级责任事故处理。

4.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上报。所在实验室应当天口头分别向实验室负责人及主管院领导报告，一周内上报“事故调查简报”。



5. 发生事故后的处置要坚持“五不放过”原则（原因没查清、责任没分清、教训没找到、教育没到位、预防措施没制定五个方面不放过）。

6. 对工作失职和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者，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同时还要追究课题组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。

7. 安全第一是每位教职员和学生的责任，在发现有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发生时，每个人都有责任劝说、阻止、报告和进行施救，对积极防患和积极施救的师生将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对事不关己、熟视无睹者，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理。

8. 本条例适用于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和临时工作人员。

9. 本条例从发布即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